

## 协助港人 - 常见问题

出生	
Q1:	<b>我是香港居民，准备在内地产子，应如何为孩子办理出世纸？</b>
A1:	一般而言，凡在内地出生的活产婴儿，由接生该婴儿的医疗机构在婴儿出院前为其出具出生医学证明。详情请向相关医疗机构查询。
Q2:	<b>我是香港居民，配偶是内地居民，我们准备在内地产子，孩子出生后怎样申领证件返港定居？</b>
A2:	<p>根据现行政策，在内地出生的孩子欲前往香港定居，需透过内地公安机关向香港入境处申请居留权证明书。</p> <p>凡居住在内地的合资格人士可向其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领取申请表格，如实填写后向公安机关递交申请。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审核有关的资料后，会转送香港入境事务处进行核查。经审核而符合居留权资格的申请，入境事务处会签发居留权证明书，送回内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转交申请人。</p> <p>为保证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而享有居留权的中国籍子女合法及有秩序地进入香港定居，内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单程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居留权证明书将会同时发放，具体做法是将居留权证明书附贴在单程证上，持证人离开内地时，一并交内地边防检查人员查验放行。</p> <p>如有查询，请于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2:00 及下午 1:00 至 5:30，内地公众假期除外）致电（86 10） 6657 2880 分机 311 与本办入境事务组联络。</p>
Q3:	<b>我和配偶均是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并没有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国籍或居留权。我们准备在内地产子，孩子出生后怎样申领证件返港？</b>
A3:	<p>若小孩在内地出生时父母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小孩未能领有任何旅行证件，小孩的父母可以书面经驻京办或直接向香港入境事务处的「其它签证及入境许可组」为该孩子提出申领证件返港的查询。</p> <p>驻京办或香港入境事务处接到有关查询后，会就个案的情况与小孩的父母联络及跟进。</p> <p>如有查询，请于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2:00 及下午 1:00 至 5:30，内地公众假期除外）致电（86 10） 6657 2880 分机 311 与驻京办入境事务组联络。</p>

婚姻	
Q1:	<b>我是香港居民，打算与内地居民在香港结婚。应如何办理相关手续？</b>
A1:	<p>根据香港法例，你们在香港缔结婚姻需经以下程序：</p> <p>男女其中一方须直接或透过婚姻监礼人向婚姻登记官（登记官）递交拟结婚通知书（通知书）。</p> <p>登记官须在其办事处展示通知书的相关部分，直至他发出婚姻登记官证明书或通知书的三个月有效期届满为止。</p> <p>如符合所有法定要求，登记官可在通知书递交后最少 15 天，签发「婚姻登记官证明书」，让你们在通知书的三个月有效期内举行婚礼。</p> <p>婚礼须在婚姻登记处由登记官主持，或在特许的礼拜场所由合资格的神职人员主持，或由婚姻监礼人在香港其它地方主持。</p> <p>婚礼须于递交通知书后三个月内进行，否则该通知书便会作废，之后如欲举行婚礼，必须重新递交通知书。</p> <p>你可点击下列连结以获得办理婚姻登记的详情及须知：</p> <p><a href="http://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marriage/marreg/">http://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marriage/marreg/</a></p>
Q2:	<b>我是香港居民，打算与内地居民在内地结婚。应如何办理相关手续？</b>
A2:	在内地登记婚姻的工作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或有关民政部门所确定的机关负责。有关办理结婚登记所需的手续及文件，请向内地相关婚姻登记机关查询。
Q3:	<b>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打算与内地居民在内地注册结婚，内地有关部门要求我出示香港无结婚纪录证明书（俗称「寡佬证」）。有关申请手续应如何办理？</b>
A3:	<p>要申请无结婚纪录证明书，你须填写一份申请书及缴交翻查结婚纪录的订明费用。</p> <p>如翻查结果显示你在香港并无婚姻登记纪录，你将于缴交订明费用后获发无结婚纪录证明书；但如翻查结果显示你在香港已有结婚纪录，你只会获发一封婚姻纪录函件，注明你在港登记结婚的日期。</p> <p>你可亲身或授权他人递交申请，亦可以邮寄方式申请。</p> <p>你可点击下列连结以获得香港无结婚纪录证明书的申请详情及须知：</p> <p><a href="http://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marriage/applyabsence.htm">http://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marriage/applyabsence.htm</a></p>

Q4:	我是香港居民，配偶是内地居民。配偶应如何办理手续赴港探亲或旅游？
A4:	内地居民如欲来港探亲或旅游，必须取得由有关内地公安机关所签发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相关签注。就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相关签注的事宜，请向有关内地公安机关查询。
Q5:	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与内地居民在内地结婚后，应如何申请配偶往香港定居？
A5:	根据《基本法》第 22 条，中国其它地区的人士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内地居民如欲赴港定居，须向其内地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领《前往港澳通行证》(俗称单程证)。有关受理、审批及签发单程证的事宜，均由内地公安机关按内地法律、政策及行政法规办理，有关详情请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查询。
Q6:	我是香港居民，妻子是外籍人士并持有外国护照。我妻子想随我从内地来港定居，需要什么手续？
A6:	如你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约束的香港居民（即享有入境权或可无条件逗留的人士），可为外籍配偶申请受养人签证来港居留。有关受养人签证申请的详情，请参阅香港入境事务处网站：  <u><a href="http://www.immd.gov.hk/sc/services/hk-visas/dependents/guidebook.html">http://www.immd.gov.hk/sc/services/hk-visas/dependents/guidebook.html</a></u>
Q7:	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与内地居民在内地结婚。我们打算离婚，应如何在内地办理相关手续？
A7:	香港居民与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内地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有关办理离婚的详情，可向内地相关婚姻登记机关查询。

旅行证件	
Q1:	<b>我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去那些国家旅游需要签证？</b>
A1:	<p>现时已有超过 140 个国家和地区给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或落地签证安排。旅客在抵达这些国家时，仍须得到当地出入境机关的最后同意，方可入境。</p> <p>你可前往以下网址，参阅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免签证情况一览表：</p> <p><a href="http://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traveldoc/hksarpassport/visafreeaccess.htm">http://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traveldoc/hksarpassport/visafreeaccess.htm</a></p> <p>如你的目的地不在上述国家和地区之列，请联络相关国家或地区的领事馆，了解有关签证要求。</p>
Q2:	<b>我是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现居于内地，我应如何申请或更新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b>
A2:	<p>11岁以下香港永久性居民，可邮递申请表至香港入境事务处，或亲身前往香港的入境事务办事处申请。申请书必须由该儿童的父母或合法监护人签署。请注意，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11岁以下儿童，在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时，须同时申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并必须提交证明该儿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居留权的文件(例如注明已确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香港出生证明书或居留权证明书)。该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将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同时签发。另外，11岁以下的儿童亦须出示经学校盖印认证并附有该儿童照片的最近学校证明文件(例如载有该儿童姓名出生日期及相片的学生手册或学校纪录卡)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若不能递交该等证明，则须出示已填妥的副署事项表格正本及副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如以邮递方式申请，该儿童必须带同所有证明文件的正本亲身前往香港的入境事务办事处领取护照。</p> <p>11岁或以上，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符合领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件的人士，可邮递申请表至香港入境事务处，或亲身前往香港的入境事务办事处申请。另外，你亦可于网上申请护照(但因遗失、损毁，或须更改个人资料的申请除外)。邮递申请及网上申请的人士必须亲身领取新护照。领证时，须出示你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申请时所递交证明文件(如适用)的正本，以供核实。同时你须出示现有香港特区护照或现有签证身份书(如适用)以便注销，及在申请书上签署。如申请人为11至15岁儿童或16及17岁的未婚人士，同意这项申请的父、母或合法监护人必须陪同该儿童/申请人亲身领取护照，以便在申请书上签署。</p> <p>有关申请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p> <p><a href="http://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traveldoc/hksarpassport/index.htm">http://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traveldoc/hksarpassport/index.htm</a></p>

Q3:	如我在内地遗失或损坏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应如何处理？
A3:	如你在内地遗失或损坏了香港特区护照，你可于返港后，向入境事务处申报有关事项。你须填妥申请表格，并亲身前往任何一间办理旅行证件申请的入境事务办事处递交补领申请。你可致电 (852) 2598 0888 透过电话预约系统或于网上 <a href="http://www.gov.hk/tdbooking">www.gov.hk/tdbooking</a> 预约办理补领手续。
Q4:	如我在内地遗失或损坏了香港身份证，应该怎样做？
A4:	如你在内地遗失或损坏了香港身份证，你必须在返回香港后的 14 天内，向人事登记办事处报告及申领新证。 有关申请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a href="http://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hkic/registreplace.htm">http://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hkic/registreplace.htm</a>
Q5:	我子女的香港回港证即将逾期，有关更换手续应如何办理？
A5:	申请人须亲身前往任何一间在香港的入境事务处分区办事处[旅行证件及国籍(申请)组除外]递交申请。16 岁以下儿童则必须在父、母或合法监护人陪同下递交申请。如申请人为 16 及 17 岁未婚人士，父、母或合法监护人须同意该回港证申请并于申请书内签署，申请人则可自行办理申请。 为减省轮候的时间，亦可透过互联网 <a href="http://www.gov.hk/tdbooking">www.gov.hk/tdbooking</a> 或致电 (852) 2598 0888 办理预约申请手续。
Q6:	我的《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回乡卡)即将逾期，能否在内地办领新证？
A6:	申请人须亲自前往中国旅行社在香港的办证点办理。详情请参阅香港中国旅行社的网站 <a href="http://www.ctshk.com">www.ctshk.com</a> 或致电该社 (852) 2853 3888 查询。
Q7:	我的英国国民(海外) [BN(0)] 护照已过期，现人在内地，应如何换领新证？
A7:	你可联系英国驻华大使馆办理有关换领 BN(0) 护照的手续。 详情请参阅英国驻华大使馆网址： <a href="https://www.gov.uk/government/world/china.zh">https://www.gov.uk/government/world/china.zh</a>
Q8:	我是香港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卡)进入内地，现打算离开内地前往其它国家，需要持什么旅行证件？
A8:	你需使用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卡)离开内地，并持有效的旅行证件前往其它国家。

Q9:	我是香港居民，打算前往内地，需持什么旅行证件？
A9:	根据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中国籍的香港居民，只要未向国籍管理机关申报为外国人，不管是否持有外国护照和旅行证件，均可通过香港中国旅行社向广东省公安厅申领《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卡)，凭回乡卡进出内地。详情请参阅香港中国旅行社的网站 <a href="http://www.ctshk.com">www.ctshk.com</a> 或致电该社 (852) 2853 3888 查询。
Q10:	我是香港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卡)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若我从国外乘航班直接前往内地，入境时应出示那一个证件？
A10:	你需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卡)进出内地。

求助	
Q1:	<p>我是香港居民，在内地遇困，香港特区政府能为我提供甚么协助？</p>
A1:	<p>当你身处内地时，香港特区政府<u>可以提供</u>的协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你丢失了身份证明文件，可为你签发入境许可证以便返回香港。</li> <li>■ 如你遭遇严重意外或伤亡，可将情况通知你在港的亲属，并就有关的程序事宜提供咨询意见。</li> <li>■ 应你的要求，联络你在港亲友，请他们给予金钱上的援助。</li> <li>■ 收到内地执法机关有关你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后，把情况转告你在港的亲属。</li> <li>■ 应你亲友的要求，就你被拘留或逮捕的个案，向内地执法机关了解情况。</li> <li>■ 应你或你亲友的要求，提供有关内地律师的资料。</li> <li>■ 提供其它有关的咨询服务。</li> </ul> <p>香港特区政府<u>不能够提供</u>的协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一国两制」原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香港居民提供协助时，不能干涉内地的司法制度及行政运作。</li> <li>■ 不能袒护香港居民的违法行为、不能为香港居民开脱罪责。</li> <li>■ 不能协助香港居民在住院治疗、羁押或服刑期间获得比内地居民较佳的待遇。</li> <li>■ 不能代当事人支付酒店、律师、医疗及交通等的费用或其它款项。</li> </ul>
Q2:	<p>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遭遇意外事故(例如：交通事故、火灾等)、其它突发事故(例如：遇劫、遇袭等)或伤亡应怎么办？</p>
A2:	<p>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遭遇意外事故(例如：交通事故、火灾等)、其它突发事故(例如：遇劫、遇袭等)或伤亡，当事人或其亲属应立刻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寻求协助。内地报警电话为 110，医疗救护电话为 120 (救护车出诊需要支付相应费用，包括车费及抢救治疗费)，消防火警电话为 119，及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为 122。</p> <p>如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香港入境事务处、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或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 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 (24 小时求助热线) 电话：(852) 1868 传真：(852) 2519 3536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 9 楼</li> <li>■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 {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2:00 及下午 1:00 至 5:30 (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电话：(8610) 6657 2880 内线 032 传真：(8610) 6657 283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li> </ul>

	<p>■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 {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2:30 及下午 1:30 至 5:30 (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电话：(86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8628) 8676 8300 地址：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 (邮编：610016)</p> <p>■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 {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2:30 及下午 1:30 至 5:30 (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电话：(86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20) 3877 046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p> <p>若有购买相关保险，亦可致电保险公司的紧急支持中心寻求协助。</p>
Q3:	香港特区政府可为在内地受伤或因病急需返港就医的香港居民提供什么协助？
A3:	<p>香港居民如在内地受伤或发病，应尽快到当地医院就医。一般情况下，必须征询医生意见，确保病人身体状况合适才可安排病人返港。</p> <p>香港特区政府现时并无提供跨境运送病人服务，救护车服务亦不能预约。如当事人或其亲属属于内地受伤或发病返港就医时需要召唤救护车，可致电香港入境事务处、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或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查询安排，或于抵达香港管制站后向当值人员要求协助。按现行安排，救护车会将病人从管制站送往就近的香港医院接受治理。</p> <p>■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 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 (24 小时求助热线) 电话：(852) 1868 传真：(852) 2519 3536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 9 楼</p> <p>■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 {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2:00 及下午 1:00 至 5:30 (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电话：(8610) 6657 2880 内线 032 传真：(8610) 6657 283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p>

	<p>■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 {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2:30 及下午 1:30 至 5:30 (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电话：(86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8628) 8676 8300 地址：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 (邮编：610016)</p> <p>■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 {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2:30 及下午 1:30 至 5:30 (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电话：(86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20) 3877 046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p> <p>若有购买相关保险，亦可致电保险公司的紧急支持中心寻求协助。</p>
Q4:	<b>香港特区政府可为在内地去世的香港居民提供什么协助？</b>
A4:	香港特区政府可协助将香港居民在内地去世的消息通知死者在港的亲属，并就有关的程序事宜（例如申领死亡证、认领遗体等）提供咨询意见。
Q5:	<b>我是香港居民，在内地遗失证件怎办？</b>
A5:	倘若你在内地遗失身份证明文件，应先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索取报失证明。如你在遗失身份证明文件后需要协助返回香港，可于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2:00 及下午 1:00 至 5:30，内地公众假期除外）致电 (86 10) 6657 2880 分机 311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入境事务组联络。你亦可致电香港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的 24 小时求助热线 (852) 1868 寻求协助。入境事务处会就有关证件事宜提供意见和协助。
Q6:	<b>我是香港居民，在内地遗失金钱，驻京办可否提供金钱援助？</b>
A6:	驻京办可协助你联络在港的亲友，以便他们为你提供经济援助，解决你的需要。若你亲友未能实时给予援助，驻京办会按个别情况考虑垫付合适的款项协助你尽速返港，惟你必须书面承诺会尽快悉数清还垫款。
Q7:	<b>若香港居民在内地被指控触犯刑事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怎么办？</b>
A7:	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当事人依法可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其家属。当事人亦有权聘请律师为他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享有与当事人会见或通信、查阅、摘抄、复印与案件有关材料、收集证据、参与法庭调查及为当事人辩护、要求对超期羁押的当事人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等权利。根据内地有关法律规定，香港执业律师不得以律师身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如有需要，当事人或其家属可透过香港特区政府向有关机关反映其诉求及对案件的意见。

	参考资料： <u>《与被拘留、逮捕者有关的内地刑事法律、法规实用资料》</u> 及 <u>《内地刑事诉讼简介》</u>
Q8:	我是香港居民，在内地被拘留，香港特区政府可提供什么协助？
A8:	<p>香港特区政府可为你或你的家属提供以下协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收到内地执法机关有关你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后，把情况转告你在港的亲属。</li><li>■ 应你亲友的要求，就你被拘留或逮捕的个案，向内地执法机关了解情况。</li><li>■ 应你或你亲友的要求，提供有关内地律师的资料。</li><li>■ 提供其它有关的咨询服务。</li></ul>